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林怡伶
電話：037-559521
傳真：037-326938
電子信箱：a03125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50034899號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105年孝行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、內政部105年1月13日台內民字第10511000431號函、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(105D018294_105D2007240.pdf、105D018294_105D2007241.docx、105D018294_105D200724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105年孝行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及「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各乙份，惠請協助薦送人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度施政計畫暨內政部105年1月13日台內民字第10511000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惠請貴所推薦一人，推薦標準請參酌旨揭計畫辦理。
- 三、惠請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轉知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、縣內各人民團體協助推薦。
- 四、請於105年3月10日前備齊推薦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彙整，電子檔請寄至(a031254@ems.miaoli.gov.tw)。
- 五、本府受理推薦且實地訪查後，經由評審小組選出20名「苗栗縣105年孝行楷模」並擇期表揚外；其最優1名並由本府推薦參加內政部舉辦之「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

」。

六、獲選全國孝行獎得主之推薦人，將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，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另全國孝行獎複選委員會將另選出5名用心訪查、表現優異之訪查員，亦將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並致贈紀念品予以獎勵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